

赣 州 市 财 政 局

关于抓紧做好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编报工作的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因每年省厅预算编报通知下达后，编报系统开放时间较短，为及时做好我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，待省厅通知下发后再发正式通知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应高度重视，认真对待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，做好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。

二、因省厅通知下达后，系统开放时间较短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提前组织编报，并向市财政局报送辖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据和编制说明。预算数据待省厅系统开放后通过“江西省财政企业网报平台”（系统开放时间、登录网址另行通知）报送；编制说明通过赣政通报送，编制说明应对 2024 年国有资本收益的上缴比例、编制口径、预算收支执行及重点收支项目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。

三、2023 年预算数按经人大批准的数填列；执行数可按预测数填，待 2024 年 1 月 1 日决算数出来后再调整。

四、县（市、区）本级人大批准预算后，如有调整，应在批准日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调整情况上报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。

附件：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格式

